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威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645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威皓於民國111年6月3日1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內側車道往西行經興豐路與懷德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驟然向右往外側車道方向偏移，適鄒瑞紋（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八德區興豐路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為閃避其左前方由被告黃威皓所駕駛之前開車輛，因而向右偏移並緊急煞車，適葉丞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八德區興豐路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為閃避其左前方由鄒瑞紋所騎乘之前開車輛，因閃避不及而與鄒瑞紋發生碰撞，葉丞軒因而受有左膝瘀傷、左側頸部及肩膀挫傷之傷害結果。案經葉丞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威皓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  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  
04 告與告訴人間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  
05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簡字卷第76-1至  
06 7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  
07 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宇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曾淨雅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